

古希腊竞技体育中暴力因素的文化学解读

于华

(江苏宿迁学院 基础部, 江苏 宿迁 223800)

摘 要: 古希腊体育活动中暴力一直是其发展的主线。由古希腊种种体育竞技赛会起源的神话传说可以看出古希腊人性中对暴力的推崇。在荷马史诗的暴力描述中折射出古希腊人多种族混融过程的艰难与血腥。由于古希腊奴隶城邦制迫使军事化体育活动成为古希腊人生活的一种常态, 这种生存状态无形中构成了古希腊人暴力体育竞技的基础。最终古希腊人将暴力与文明共同融合在竞技体育之中, 相互约束、相互牵制, 达到一种完美的动态平衡。

关 键 词: 体育文化; 竞技体育; 暴力; 古希腊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1)05-0043-05

Cultur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violence factors in competitive sports in ancient Greece

YU Hua

(Basic Departmen, Jiangsu Suqian College, Suqian 223800, China)

Abstract: Violence in sports activities in ancient Greece had always been the main course of its development. The admiration of violence by the ancient Greek can be seen from all sorts of tales and legends about the origin of sports competitions in ancient Greece. The hardship and bloodiness of the ancient Greek in the process of blending of multiple races were reflected in the description of violence in the Homer Epic. Since the slave city-state system in ancient Greece forced militarized sports activities to become an ordinary state of life of the ancient Greek, such a state of existence virtually constituted the foundation for violent sports competition of the ancient Greek. Finally, the ancient Greek blended 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into competitive sports, and they mutually restrained and restricted to achieve a sort of perfect dynamic balance.

Key words: sport culture; ; competitive sports; violence; ancient Greece

虽然古希腊人创造的古奥运会至今为人津津乐道,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古希腊人体育活动背后时时折射出暴力的寒光, 如果我们深入考察就会发现, 暴力一直是古希腊人诸多体育活动的底色。暴力对于古希腊人来说并非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 而是一种价值取向, 在古希腊人的道德评判体系中暴力在更多情况下是披着强权、强力、强势身体的物质外衣, 古希腊的神灵中不但有暴力取向, 就是古希腊祭祀竞技赛会的项目设置也充满暴力成分, 在古代奥运会项目设置中, 角斗、拳击、摔跤、标枪、武装赛跑、赛车、赛马等项目都带有暴力色彩。如果站在生存的天平上反思古希腊人的暴力行为, 就可以看出这是一种人类生

命的冲动与本能的释放。

1 暴力基因: 神话映射下的古希腊人性

我们知道神话传说更多体现着一种当时当地人们对自已所处世界的解读方式与认知体系, 看似杂乱无章的神灵世界实际上有它很深的现实文化意义, 今天看来, 古希腊人的神话传说中到处充斥着暴力的影子。比如宙斯通过角斗击败了他的父亲克洛诺斯登上了众神之王的王位; 宙斯率领着奥林匹斯山诸神与奥特吕斯山的提坦诸神的战斗; 从宙斯劈开的脑袋中跳出的高唱战歌, 手持长矛, 全副武装的雅典娜; 用利箭杀死巨人提提俄斯和巨龙皮同的阿波罗; 热衷于战斗与

屠杀,代表残酷血腥的战神阿瑞斯;杀死看守伊俄的百眼巨人阿耳戈斯的赫耳墨斯;打造宙斯的神盾、权杖,波赛冬的三叉戟,赫拉克勒斯的盾牌,阿喀琉斯的铠甲盾牌的火神和匠神赫淮斯托斯,宙斯手下就有两个神仆直接叫做强力(克拉托斯力)和暴力(比亚)^[1]。可以说整个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主神都或多或少有着杀戮与战争的暴力特性。就连我们今天所熟知的古希腊著名的4大祭祀竞技赛会的起源传说也都充斥着暴力与杀戮。

古希腊祭祀竞技赛会中最著名的当然是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关于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最早的传说是宙斯与父克洛诺斯为争夺天界王位而在奥林匹亚角力,宙斯获胜,为纪念此次胜利,宙斯在奥林匹亚亲自举办赛会。另一种传说是赫拉克勒斯完成了12件苦役之后,组织一支军队讨伐说话不算数的伊利斯国王奥格阿斯,在战胜奥格阿斯后重建了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还有一种传说也是流传最广的珀罗普斯在战车比赛中赢得了胜利,老国王俄诺玛俄斯由于车轴断裂而死,珀罗普斯创立了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一方面纪念他和希波达弥亚的婚礼,另一方面祭祀大神宙斯。因此法国学者瓦诺耶克^{[2]65}说:“奥林匹亚竞技会是按个人的行为、业绩创立的,赌注是江山社稷。奥林匹亚竞技会的胜利是政权的象征,总是和一起惯常的谋杀或斗争中的流血事件相关联。赫拉克勒斯刺杀奥格阿斯、珀罗普斯刺杀俄诺玛俄斯、宙斯刺杀克洛诺斯。也许就是为纪念这一罪行创立了这竞技会。象征取得政权的真正的谋杀是这种赛事的赌注,这些赛事随后变得文明了。”当然,我们也可以从这些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的起源传说中挖掘出更多文明的象征意义,但有一点是无可辩驳的,那就是这些起源传说背后有极其深厚的暴力杀戮色彩。

暴力(violence)最接近的词源为古法文 violence、拉丁文 violentia——热烈(vehemence)、狂热(impetuosity)。可追溯最早词源为拉丁文 vis——力、力量。从13世纪起,violence具有“气力”的意涵^[3]。我们从这些词意的解释中不难看出,暴力最初更多指的是一种强大力量或者强大的气力。这实际上与古希腊人对神灵的认识是相符合的,古希腊人认为神灵“从外表来看,其身体完全与人一样,在人们的想像中,他们只是比人更高大、更美丽、更庄严,神的力量当然也比人强大。各神都被赋予了强大的身体力量”^[4]。当然我们也不排除神灵或人类运用自己身体的力量去侵害他人的暴力行为,但由于在早期的人类社会中还没有建立起今天这种文明评判体系,自然法则就成为他们最高的行事准则,强大自然也就具有更大的发言权,因此古

希腊人认为神的强大恰是他们统治人间最合理的理由,自然古希腊的神灵也就更喜欢那些具有强大力量的人,就是那些大英雄。由此也可以说古希腊举办种种祭祀竞技比赛主要是娱乐神灵,其根本原因就是神灵喜欢那些具有强力的凡人,甚至神灵会给这些人以特殊的关怀。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各种祭祀竞技比赛项目中带有明显的暴力色彩,古希腊人也认为是再正常不过的。

当然我们也会发现一个特殊的现象,那就是古希腊人在竞技比赛中暴力性十足,而在观看这些竞技赛会时则温文尔雅,在相关史书中几乎没有见到关于古代奥运会期间发生的群体性暴力事件,而这似乎与古希腊人崇尚暴力的习俗不相符。究其原因:首先,古希腊几乎所有的竞技比赛都是祭祀神灵的一种仪式,古希腊人对神灵的崇敬使他们在比赛期间会自我克制,不会轻易发生暴力冲突以免触怒神灵;其次,古希腊城邦林立,小的摩擦不断,人们渴望有一个和平共处的环境,而奥运会期间人们更愿意相互进行种种贸易活动或文化交流,不愿意发生暴力冲突,这一点也可以说是神圣休战的公众心理诉求。

2 暴力选择:荷马史诗中种族生存的自然法则

如果说神话传说还是以人们的想象为主,时间过于久远,我们难以深入考察,那么开创古希腊自己特殊的历史空间的荷马史诗则向我们真实展示了希腊人从氏族公社进入奴隶制社会的过渡形态。当然从宏观事件的角度来看,荷马史诗讲述的就是古希腊人组成的联军攻打特洛伊的故事。如果用今天的眼光来看这是一场古希腊人侵略特洛伊人的典型战争,但是如果将荷马史诗放在整个人类发展的大序列来看,放在整个希腊人生存的环境来看,放在那一个个英雄人物生命背景来看,就不再是是非对错、正义邪恶、侵略保卫那么简单了。

我们知道古希腊是属于印欧部落的一支,早期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是亚加亚人、多利安人和爱奥尼亚人,他们其中的一支建立了古希腊最早的迈锡尼文明,并被称作迈锡尼人,从今天的考古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迈锡尼人是“一个强健、充满活力的尚武部族,成员大多是富有经验的猎手和战士,战争对他们来说本来就是生活的一部分”^{[5]21}。当然迈锡尼人后来受到同样操着希腊语的多利克人的挤压,导致迈锡尼文明最终崩塌了。大约在公元前12世纪左右以游牧为主的多利安人再次席卷整个伯罗奔尼撒地区,他们和先前的当地土著混血共生,构成了我们常说的希腊人。从更广阔的意义上来讲,希腊本来就是一个混合多种人的

大民族，而从入侵到混合，直到融合成一体，这本身就充满征战与暴力。

因此在古希腊人眼里征战并不是一件不光彩的事，四处掠夺有时是一种生存的本能，或者说是一种人性的本能，所以我们在荷马史诗里看到诸多鲜血淋漓的体育竞技描写。对帕特罗克洛斯的葬礼竞技会上厄培俄斯与欧鲁阿洛斯的拳击比赛有这样的描写：“两人阔步赛场中央，迎面站立，同时举起粗大的拳头对打，逼近，强健的双臂你来我往，牙齿咬出可怕的响声，汗水从全身每一个部位滴滴。神勇的厄培俄斯扑进，当对手偏离防范，拳捣他的脸颊，后者站立不稳，摇动，光荣的膝腿瘫软……亲密的伙伴们围站，将他(欧鲁阿洛斯)架出赛场，后者拖着双腿，口吐混浊的血浆，脑袋耷拉在一旁，迷迷糊糊，被带回放置在人群集聚的地方，伙伴们离去，替他领取那只杯盏双把。”^[6]从宏观角度看，古希腊人并不把入侵视为不义，因为他们的民族组成本身就是一种混乱的融合，因此可以说在他们的道德天平上先天就向侵略扩张倾斜了。甚至自然状态的暴力与强权有时就是一种英雄符号，即使是血腥的杀戮，他们也认为这是最正常不过的事情，从荷马史诗中对帕特罗克洛斯葬礼的描述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虽然这些暴力事件与古希腊的体育没有直接关系，但我们要搞清楚正是在这种背景引导之下，古希腊人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世俗观念与评价体系，暴力在他们眼里并不代表一种罪恶，有时反而是一种英雄素养，因此在后世祭祀神灵的宗教仪式活动中他们要增加体育竞技比赛，因为神灵喜欢那些强壮的具有极强对抗性和竞争性的人。当然我们不能用今天的道德标准去评判衡量古希腊人所有言行，但是我们可以反思与反问。在那个以自然法则为天道的时代，战争的胜负是衡量一切的标准，胜者为王，败者寇。生存是第一要务，强健者本身就比弱小者更能获得生存资本，而竞技本身就是一种对现实世界中强者的选拔，只不过这种选拔不似人类早期那样血腥。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否认从更大的角度而言我们都是这个世界的入侵者，生存选择有时就是依赖于人类的特殊本能，只不过古希腊人将这种本能引进体育竞技当中，这与他们的生存背景密不可分，这就是古希腊人的生存标准。

当然如果站在暴力美学的视角下，我们可以看出古希腊对于英雄们的暴力行为是站在一个客观、公正、人性的天平上审视的，他们一面欣赏阿基琉斯的暴力英雄行为；另一面也赞赏特洛伊大王子赫克托尔的慷慨赴死，虽然他明知自己不是阿基琉斯的对手，但他没有退却而是为了国家人民勇敢地站出来对抗阿基琉

斯。这看似矛盾的一面却真实反映了古希腊人的美学观念，他们不是盲目地推崇暴力，而是他们在将暴力行为看作一种人性力量的展示，人终有一死，古希腊人向往一种高贵的死亡，一种充满荣誉的死亡，一种英雄式的死亡，死要死得有价值、有意义。可以说正是在这种思维下，古希腊人将英雄们的暴力行为上升到一个人性高度，当然这也是他们对命运的看法，我们无法改变结果，但我们可以选择过程。古希腊人通过这种暴力行为表达的是人类对自己身体强健的崇敬，同时通过种种极具暴力的竞技比赛将这种身体强健之美展示出来，虽然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悲剧特色，但它反映的是人类一种不屈不挠的生命本能，这可以说是人类发展至今的源动力。

3 暴力竞技的基座：奴隶城邦制背后的强权规则

希罗多德都说：“希腊与贫穷总是一对同胞姐妹。”^[7]由于希腊独特的地中海气候和相应的地域特点，农业潜力和自然资源都十分有限，这在无形中就限制了希腊人口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使他们难以成为像中国一样的农业大国，而海上贸易与扩张就成为他们的首选，可以说正是生存的压力使他们必须向外扩张。因此有人说：“黑暗时代的希腊生活出现了普遍的停滞甚至倒退——但有两件事情属于例外，那就是向外扩张从未消停以及铁器的诞生。”^[52]大约从公元前11世纪到公元前9世纪时期，由于在爱琴海地区已没有多少可供拓展的空间，希腊人只能在更加遥远的地区建立自己的殖民城邦。古希腊人把地中海和黑海作为新的殖民地，当然这些地区最后都成为希腊世界的一部分，无论从宗教信仰还是体育活动几乎都一样，而且这些殖民地的人们都可以自由参加奥林匹亚竞技赛会，不受任何阻拦。与殖民地建立的同时是古希腊的奴隶城邦制，希腊各个城邦都有大批的奴隶，当时奴隶主要是战俘，此外还有海盗掠夺、拐卖和通过正常人口买卖而来的奴隶。奴隶没有自由，也没有尊严，他们存在的唯一理由就是被奴役，用亚里士多德的话来说：“奴隶不过是些活工具。”^[52]正是这些奴隶的存在才为古希腊公民的自由发展提供了最基本和最重要的物质条件。正因奴隶的重要性，所以各个城邦拼命抢占奴隶，据统计，公元前431年，雅典的奴隶人数达到8~10万人，很可能占到整个城邦人口的3/4^[548]。而同期只有9000户的斯巴达人则统治着将近25万名奴隶，可以说对这些奴隶的统治是古希腊各个城邦的首要任务。

现实世界是如此残酷，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人心

甘情愿地做奴隶。以少数的公民统治数十倍于自己城邦人口的奴隶，希腊各个城邦唯一能做的就是建立起相应的暴力机器——军队，同时公民在身体素质上占有绝对优势，只有这样才能统治如此庞大的奴隶群体。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强悍著称的斯巴达人，还是以文明著称的雅典人都对其公民子弟从很小就开始强制性的体能训练，这些暴力性极强的军事体育训练目的实际上很单纯，就是保卫国家。就连古希腊伟大的哲学家苏格拉底都说：“每个市民决不能成为体育的门外汉，应该具有最坚实的身体条件，一旦国家危急便能随时出征，尽自己保卫国家的义务。”^[8]当然这种纯军事化或半军事化的训练对古希腊人影响较为深远，从古希腊人设置的体育竞技项目就可以看出来，绝大多数比赛项目都和军事活动有关。可以说迫于内部压力进行全民化的体育训练是强化公民防御能力的最佳手段，同时这种深入骨髓的危机感也激发了全希腊公民的自发体育锻炼热情，而各城邦纷纷举办的体育竞技比赛自然成为绝佳的检阅其能力机会，同时这种以宗教祭祀为主体的，以神的名义举行的竞技赛会还会极大地团结民众的力量，达到种种意想不到的效果，因此古希腊人是如此热衷于参加这些竞技比赛，但我们要注意一点，参加竞技比赛的都是城邦公民，而奴隶绝对不允许参加这种比赛。

当然古希腊人除了要镇压内部的奴隶群体外，还要时刻防范被周边邻近城邦侵略与吞并。波斯人的几次入侵自不用说，就在公元前 8 世纪斯巴达人就趁兄弟邻邦美塞尼亚人不备，举全国之兵入侵并占领了这个兄弟城邦，斯巴达人将邻邦美塞尼亚人全部变成农业奴隶，就是后世所称的“黑劳士”，也就是希洛人。当然这种拿兄弟邻邦当猎物的行为受到强烈的抵抗，他们之间的战争持续了 20 多年，但是希洛人一直没有被完全压制，时不时还有零星的反抗起义，于是斯巴达人就想出一个办法：每年斯巴达人都要举行对希洛人的“宣战”仪式，以此表明他们的极端行为是公正有理的，而且他们派年青的斯巴达人到希洛人住地对他们进行集体捕杀，通过这种血腥手段一方面起到压制希洛人的目的，另一方面又起到训练斯巴达青年的军事目的。当然我们可以想象在巴尔干半岛如此狭小、资源有限的空间内大大小小纷立着近 200 个城邦，相互掠夺与征战自然是最正常不过的事了。事实证明古希腊的奴隶城邦制促进了奥林匹克运动的兴盛，同时也为其衰落埋下了隐患，当古希腊城邦被卷入 27 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之后，希腊人建立起来的希腊文明逐步开始走向衰落，而这正是奥林匹克圣火熄灭的内部原因之一。

4 暴力的合法化：奥运会祭坛前的暴力转向

由于古希腊人所处的生存环境和地域特色迫使古希腊人以尚武强健为其族群风俗，但是正如矛盾的辩证统一一样，古希腊人在暴力征战之余，手抚累累伤痕无论从身体角度，还是从内心深处都希望有一个和平相处、自由交流的空间，没有血腥、战争，甚至没有暴力，但狭窄的生存空间和与生俱来的暴力倾向又难以使他们订立较为长久的和平条约并自由和谐相处，这样从祭祀性宗教活动转向为体育竞技比赛的种种赛会就为希腊人提供了一处既能满足其竞技要求，又不那么血腥和过于暴力的场所。当然这种赛会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古代奥运会。今天看来“奥运会本身是以竞技为核心的，正是奥运会的肉体性虚拟竞争，化解了实际生活中战争式样的竞争危机，也缓解了国家间商战带来的紧张感。竞技体育是对所有暴力行为的转移与消解”^[9]。可以说正是聪明的古希腊人在祭祀神灵的体育竞技赛会上获得了将暴力与文明共同融铸于竞技体育比赛当中，一方面可以释放人类集聚于身体中或身体外的暴力冲动，一方面又用文明的方式表达了这种暴力冲动，而且这种暴力的表达方式成为一种文明的象征，两者相互制约、又相互促进共同构筑起一种动态的平衡。

古希腊人暴力倾向还体现在他们的竞技赛会项目设置上与比赛中。在古代奥林匹亚祭祀竞技赛会中的竞技运动：角力、拳击、青年拳击、全副武装赛跑、二马双轮战车赛、驷马双轮战车赛等，可以说这些比赛项目是以军事项目为最基本的项目构成的，因为这是古希腊人的种族特色。奥运会项目中最具暴力色彩的是拳击，即便是在文明的今天，拳击依然是暴力性最强的项目之一，古代奥运会自然也是如此。波桑尼阿斯记述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拳击赛：“达墨克塞诺斯用僵硬的手指戳其胸腔。由于尖手指和打击力量，他把胳膊都戳进对手的腹腔，抓住内脏，并把它们拽出来。克柔伽斯当场毙命，而阿尔哥斯裁判们取消了达墨克塞诺斯的优胜资格，他们把优胜冠冕赋予了死去的克柔伽斯。”^[10]至于拳击和角斗结合的竞技，竞技者表现得很残忍，这是其他竞技项目所没有的。这种竞技类似于自由式摔跤，各种技法都允许拳打、脚踢、扭曲四肢、嘴咬、掐脖子……不过，禁止用手指捅对方的眼睛和脸上的器官……竞技者在泥泞中扭打，场地预先松过土、浇过水。经过几个回合，他们倒在地上扭打，直至结束。然后，过招还需要另一种技巧：库里奇招数或阿灵克敌招数，即败者举手示意终止比赛，这种比赛必须败者举手认输才能结束。斯巴达人禁止在他们城邦里举行这类赛事，因为斯巴达人是承认失败的^[240]。

事例无需再多，但有一点是可能肯定的，无论体育竞技中的暴力色彩表现得如何直白明显，它都会受到一定的规则去约束它，可以说体育竞技中的暴力是一种合法的有限度的暴力，也正是这种合法的暴力才使诸多体育项目延续到今天。

当然从时间的延续性而言，似乎古罗马的角斗活动与古希腊的竞技比赛都充满了血腥与暴力，但二者却有着本质区别。首先，古希腊人的竞技暴力是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段、一定场所、一定限制之内的，其根本目的是赢得胜利而不是以杀人或伤人为乐趣；而古罗马的角斗活动其最直接的目的就是通过血腥暴力行为去赢得观众们的阵阵欢呼，罗马人追求的是一种感官刺激，而不是一种生命力的表达。其次，古希腊对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有严格的限制，可以说都是具有古希腊公民权利的自由人，他们是主动参与竞技比赛的；而古罗马参加角斗的则大多是一些奴隶或战俘，他们是被动和无奈的参与，他们在角斗场上形同动物，是罗马人眼中活的玩具。第三，古希腊人在竞技比赛中虽然有暴力行为，但目的并不是要伤害对手，主要目的是通过这种行动向神灵展示人类的强壮与健美，体现着一种人类身体特有的美感；而古罗马角斗则恰恰相反，绝大多数角斗士追求的是一种快速、准确杀死对手而保存自己，因为在角斗场上失败就意味着死亡，它反映的是一种人类赤裸裸的暴力行动，只追求一种感官的血腥刺激性，是人性恶的展示。

弗洛伊德认为：“文明的压抑与身体的伸展成为矛盾，并留下了永远难以平衡的内在失衡。压抑是文明的必要代价，如果文明驯服不了横冲直撞的欲望，社会的基本秩序将走向失序。”^[11]竞技体育中的暴力实质上体现的就是人类身体的这种伸展，而文明则施加其上的是种种规则，因为一旦将捆绑身体暴力的绳索放松，那么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人类自身，因为暴力的作用和反作用几乎是相同的。聪明的古希腊人早以深知无限暴力的各种害处，因此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找到

一条捆扎体育竞技中暴力的绳索，那就是体育规则。正是在这种种规则的限制中文明与暴力达到一种最为融洽的和谐，人类一面在竞技体育中释放身体中横冲直撞的暴力本性，一面又在规则控制下树立起自己的暴力文明，看似矛盾的双方在体育竞技中达到一种近乎自然的动态平衡与共存，这就是古希腊人留给未来世界最珍贵的礼物，同时也是后世竞技体育风行世界的基本保证。

参考文献：

- [1] 赫西俄德[古希腊]. 工作与时日·神谱[M]. 张竹明, 蒋平,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48.
- [2] 瓦诺耶克[法]. 奥林匹克运动的起源及古希腊罗马的体育运动[M]. 徐家顺, 译.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
- [3] 威廉斯[英]. 关键词: 文化与社会的词汇[M]. 刘建基,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512.
- [4] 泽曼[德]. 希腊罗马神话[M]. 周惠,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2.
- [5] 纳撒尼尔哈里斯[英]. 古希腊生活[M]. 李广琴, 译. 太原: 希望出版社, 2006.
- [6] 荷马[古希腊]. 伊利亚特[M]. 陈中梅,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643.
- [7] 修昔底德[古希腊].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M]. 谢德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0: 245.
- [8] 杨骏, 姜付高. 中西方体育文化比较[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7.
- [9] 路云亭. 暴力的艺术[M].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6: 5.
- [10] 王以欣. 神话与竞技: 古希腊体育运动与奥林匹克赛会起源[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182.
- [11] 肖学周. 中国人的身体观念[M].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8: 3.

